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陳偉康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告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文欽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黃斐旻律師

沈曉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玖佰伍拾肆萬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58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捌萬參仟玖佰伍拾貳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陸萬壹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伍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伍萬陸仟參佰壹拾柒元（計算式： $61,317 - 5,000 = 56,317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易庭